

# 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崇发改〔2016〕318号

## 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崇新城〔2016〕22号文《关于崇明县广电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高清电视发展要求，加快我县广播电视媒体数字化建设，完善崇明县广电中心社会功能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关于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拟在崇明城桥新城05单元0522A-04地块（东至宝岛路，西至县档案馆，北至县科技馆，南至定澜路）新建崇明县广电中心，总用地面积约为1495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（地上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

5000平方米)，具体包括建设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崇明报工艺用房、配套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库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18541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新城公司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进一步优化确定项目规模并细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征询规土、环保等部门意见并及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7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建管委，县规土局，县环保局，县文广影视局。

---

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25日印发

---

项目代码：31023075502902020161A3101007